

山西师范大学文件

晋师校字〔2006〕16号



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下发《山西师范大学经营性用房使用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：

《山西师范大学经营性用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2006年6月20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下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山西师范大学

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

山西师范大学经营性用房使用管理办法

根据山西师范大学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经营性用房的管理，提高国有资产的利用效益，防止资产流失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经营性用房是指在学校土地上由学校投资建设或由校属单位、用房单位筹措资金建设，用于经营的房屋及其附属建筑物。

二、经营性用房贯彻统一监管、严格控制、有偿使用的原 则。经营性用房要立足服务于师生员工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，严禁开展国家禁止和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经营活动（如网吧、歌舞厅等），经营项目不得使用“山西师范大学”、“师大”、“山西师大”“山师”、“山师大”等名称或与其相近似的名称。

三、经营性用房必须在保证学校正常工作的前提下，通过规定的审批程序获得使用权。用于经营的房屋均需由使用者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相关部门同意，资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并报请学校批准。

四、经营性用房的租赁。在学校资产管理委员会领导下，由资产管理处组织，相关部门参与，公开招租。房屋面积一律按建筑面积为核算单位，审计处和资产管理处负责核定。租赁分短期和长期两种，长期使用年限一次不超过三年。租赁协议由资产管理处负责签订。

五、经营性用房的收费标准。短期使用收费标准：2—5元/平方米·天。长期使用收费标准：平房 15—25 元/平方米·月；地下室 25—30 元/平方米·月；教学楼、宿舍楼、办公楼用于经

营的房屋 70—80 元/平方米·月；沿街门面房和独立的经营性用房 30 元/平方米·月起价公开招租。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设施及运行费用由使用者承担。

六、短期使用经营性用房是指教室、实验室、图书馆、学生生活区内用房及部分学生宿舍床位的对外接待、校园公共设施（会堂、礼堂、体育馆、运动场、营业性餐厅、会议厅等）的临时租赁，使用期限在 6 个月以内。由相关部门提出申请，资产管理处审核登记并到计财处缴费后方可使用。

七、经学校批准，由校属单位、用房单位筹措资金建设的经营性用房，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，按上述独立的经营性用房使用费标准的 30%—50% 执行。

八、经营性用房的使用采用购买使用权的方法，使用费全部上交计财处。短期使用费在使用前一次交清。长期使用费要按年度在使用前一个月交清。

九、未经学校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将学校土地、房屋等设施用于租赁。擅自将学校土地、房屋等设施用于租赁，一经查实，按上述使用费标准的 2 倍由计财处从单位经费或负责人工资中直接扣除，并由资产管理处责令其退出。情节严重的，追究有关部门负责人责任。

十、本办法实施之前，已发生的将土地、房屋租赁的部门应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一个月内，按本办法要求，办理相关手续。否则，将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处理。

十一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发布日期：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

资产管理处

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

主题词：经营性用房 管理 暂行 办法

送：各位校领导

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二〇〇六年七月七日印发

共印 90 份